

2026 年度

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14
一、 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 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 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疫情报告与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干预、卫生检测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妇幼保健、中医等监督执法工作

(一)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

(二)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

(三)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的检验。

(四)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测任务。

(五)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预防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六)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预防知识。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
列入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要求，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推动疾控体系改革，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和监测工作，提升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持续推进免疫规划工作，不断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效能，在健康清流建设全局中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深入开展医防协同融合工作。深入开展医防协同融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和深化医改的重要指示批示，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医防融合办公室”工作机制，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推进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健康筛查，进一步普及健康知识普及，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推进全人群、全过程的预防、保健、医疗、慢病管理等一体化健康服务，

进一步推进医防数据信息共享。按照市卫健委下达的医防融合工作指标，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二)全面提升疾控能力建设。以深化全国医改为契机，按照大健康战略的总体要求，结合疾控中心发展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推进疾控中心改革和医防协同融合工作，努力突破疾控发展瓶颈，提高重点传染病防治、卫生应急处置、慢性病综合管理能力，为全县人民生命健康夯实基础。

(三)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和管理工作。一是落实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加强甲、乙类传染病的疫情监测，做好传染病日审核，审核及时率 100%，及时发现、调查、处理急性传染病疫点，不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开展传染病月、季、年分析，评估预测传染病发展趋势。开展医疗单位传染病漏报率调查，使医疗单位漏报率控制在 0.5%以下。计划 6 月中旬完成一期医疗单位疫情管理人员传染病报告及信息管理培训。二是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强化对突发传染病事件的防范及应对处理能力，加强输入性疫情防控和应对准备工作。根据《福建省救灾防病预案》和《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组织，做好人员、卫生防病物资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工作。计划 11 月开展一期卫生应急管理及重点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技术培训。三是开展艾滋病监测、丙肝、性病防治工作。继续抓好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随访工作，落实重点人群、高危

人群干预和血清学监测，及时发现艾滋病新发病例。开展丙肝、性病监测，每季开展报告质量核查、随访。四是做好疟疾追踪监测工作。开展疟疾发热病人血检工作，血检率达总人口的 0.5‰。继续抓好疟疾流动人口管理，杜绝输入传染源在我县引起传播流行，在疟疾流行季节完成市疾控中心安排的嗜人按蚊追踪监测工作，完成消灭疟疾后的监测工作。开展一期疟疾防治相关工作培训，举办一期疟疾防治的宣传咨询活动。五是做好麻风病防治工作。继续开展麻风病监测、麻风线索调查、治愈病人随访和家属体检。六是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结核病疫情信息报告，做好疫情监测，开展疫情信息分析和利用；做好免费抗结核药品的需求测算和配送；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对学校结核病疫情进行主动监测和汇总分析。加强业务工作督导指导和培训，拟开展结核病防治人员的业务培训一期。完成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以上；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60%；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新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发现的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接受治疗率达 70%；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开展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工作。组织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系列宣传活动。

(四)加强免疫规划及冷链管理。认真抓好常规免疫接种工作，加强工作督导。以乡镇为单位，各单苗的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脊髓灰质炎疫苗、麻腮风疫苗基础免疫接种率达95%以上；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达95%以上，脊髓灰质炎疫苗、麻腮风疫苗查漏补种接种率在95%以上。做好疫苗需求计划和配送工作，保证疫苗供应，做好冷链管理和维护工作。继续以提高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核心，规范预防接种门诊运行，促进数字化门诊建设。科学开展控制乙肝、消除麻疹、维持无脊灰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控工作，积极稳妥做好预防接种工作风险防范，从规范卡证管理、推进信息化建设、开展专业培训、强化薄弱乡镇督导检查等方面入手，关注容易管理不到位的儿童预防接种，规范预防接种门诊运行，加强管理效率，扎实推进全县免疫规划工作全面、持续、稳定发展。

(五)加强慢性病的管理，强化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督导。一是做好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加强培训与技术指导，落实各项指标任务：登记严重精神障碍疾病患者在册率 $\geq 5\%$ ，管理率 $\geq 90\%$ ，规范管理率 $\geq 90\%$ ，面访率 $\geq 85\%$ ，服药率 $\geq 80\%$ ，规律服药率率 $\geq 70\%$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率 $\geq 80\%$ ，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率 $\geq 70\%$ 。二是做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9·15中国减盐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利用好微信、微视频等科普宣传渠道，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六)按照省市监测任务要求，完成各项监测工作任务。

一是按照三明市地方病防治工作计划，今年我县应完成儿童尿碘、盐碘含量和甲状腺肿大情况监测及孕妇尿碘、盐碘含量监测。将监测结果及时录入和传送，并做好结果的分析与汇报。开展 5.15 碘缺乏病防治宣传日活动，提高群众对碘缺乏病和防治碘缺乏病意义的认识。二是在全县开展“以人群为基础”肿瘤随访登记工作。三是定期督促县总医院、龙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各乡镇卫生院做好死因监测工作；开展 1 次全县死因监测与网络上报业务人员培训；及时、准确审核报告死亡信息，并做好系统的维护工作；定期与县公安局、民政局、妇幼保健院和计生局核对死亡信息，及时做好漏报补报工作；结合绩效考核标准，对各医疗机构的死因监测工作进行定期指导和督导检查 1 次并对结果总结评估；做好死因信息的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并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保存。基层《死亡证明书》填写规范，死亡调查记录详细、完整，网络报告审核及时、准确，提高监测质量，及时开展死亡补漏调查工作使我省粗死亡报告率 $\geq 6\%$ 。四是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我县饮用水水质监测项目工作。按省、市计划对 29 个饮水工程的 82 个水质监测点（其中出厂水监测点 29 个、末梢水监测点 53 个）开展水质监测，计划采集水样 208 份，并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开展饮用水检测工作。五是开展食品污染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根据省上计划，按时规范采样并及时完成送样和上报样品相关信息；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我县现共

有 17 个哨点医院，按计划完成审核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数 690 例。六是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和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技术规范，对省上分配给我县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任务数开展企业现状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按时完成监测数据上报工作；严格监测方案要求监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患者情况，发现职业健康异常情况，及时处置，控制职业病危害事件的扩大；通过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健康检查监测结果的趋势分析，发现职业病防治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政策、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职业卫生工作重点提供依据和支撑。七是序时开展双随机监测。按照国家双随机监测工作安排和要求，分别对旅店业、学校、文化娱乐场所及其他类公共场所进行检测工作。八是开展放射卫生监测，掌握全县放射诊疗机构数量、放射工作人员数量、个人剂量监测人数等有关数据；开展辖区内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计和资料报告收集和发放工作。

（七）持续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1. 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医疗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等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按要求及时完成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 抓好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和食品安全标准

宣传。一是按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每季度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1 次，全年不少于 4 次；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上旬进行 1 次餐具抽检，每次抽检 10 份，餐饮具的采样、监测及评价方法执行《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4）。三是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宣传教育活动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完成上级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其他工作要求。

3. 抓好职业卫生监督工作。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重点做好企业职业危害申报、“三同时”监管、接触危害因素劳动者健康检查工作、用人单位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情况、职业卫生“双随机”工作以及职业卫生专项治理等工作，指导用人单位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监督档案的整理归档。二是做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深入重点乡镇重点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切实使宣传活动深入基层、深入企业，以提高全社会的职业危害防护意识。三是切实做好“三类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职业病防治法》专题学习培训，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劳动者接受教育培训，全面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四是 7-9 月对全县纳入职业卫生管理的企业进行相应的监督检查，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4. 抓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从业人员体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认真做好我县辖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提高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持证率，要求城区全覆盖，乡镇持证率持续提升；做好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监督覆盖率达 100%。二是 7-8 月份开展游泳场所监督监测工作及其他公共场所监督监测工作。三是及时完成信息报告系统的录入，同时认真做好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总结和报表工作。四是严格按照《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对辖区内公共场所从业人员进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并颁发从业人员健康证。全年预计体检 3980 人。

5. 抓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一是加强集中式供水单位信息采集，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卡》采集、更新、核对信息，通过国家卫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填报，完善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档案；重点检查水厂有无水质消毒设施及消毒设施是否正常运转。二是加强城区公共场所、学校和医院的二次供水卫生监督，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储水设备清洗消毒的，要求限期整改。三是加强日实际供水 1000 吨以上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发证工作。四是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对清流县自来水厂每季度监督 1 次，对乡镇水厂每年监督 1-2 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由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按要求进行协管巡查。五是加强

与相关部门沟通配合，促进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同时要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做好信息收集、归档和上报工作。

6. 抓好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一是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预防接种、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等日常卫生监督。二是对辖区乡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1次专项检查，对部分医疗卫生机构不定期进行抽查。三是认真抓好传染病防治日常监督检查和卫生协管巡查，监督检查和协管巡查覆盖率达到100%。四是做好监督检查情况的处理。向被检查单位通报检查发现的隐患情况，责令被检查单位改正，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消除隐患；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责令改正其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重大的传染病防治违法案件，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当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五是及时完成信息报告系统的监督检查情况录入，有关监督检查总结及报表及时汇总上报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7. 抓好医疗卫生监督检查。一是要认真贯彻《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规范医疗执业行为，规范医疗市场秩序”为目标，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重点开展以打击非法行医和规范医疗秩序为主要内容的医疗卫生监督工作。二是要结合日常卫

生监督和卫生监督协管巡查，认真开展常规性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日常管理和开展依法执业自查自纠，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经营行为。三是同时也要结合日常卫生监督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行医行为，重点打击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非法行医行为，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将科室出租、承包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严厉打击各类以“义诊”、“医疗保健咨询”等名义非法开展的医疗活动，严厉打击药店内无证“坐堂行医”非法行医行为。

8. 抓好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和学校卫生工作。一是要贯彻落实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结合日常卫生监督和专项检查，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重点对学校环境卫生和教学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继续抓好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学校改善教学卫生条件。二是要监督学校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纳入学生档案，并加强学生常见病的防治工作。三是督促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员每学年上报《学校卫生被监督单位信息报告卡》和抓好监督协管巡查。四是在本县辖区内，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全国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方案”的要求，继续做好学生常见病的防治工作。按时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校舍建筑进行卫生监测和学校学生进行学生健康

体检。

9. 抓好放射卫生监督检查。一是结合日常卫生监督和专项检查，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放射诊疗许可证》和《放射工作人员证》办理情况，设备状态检测情况，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和培训情况以及放射诊疗防护工作情况等。二是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开展职业病危害评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摸清辖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设备及相应质控设备配备情况以及年度诊疗患者数量情况。四是认真填写《放射诊疗单位调查表》，完善放射诊疗单位信息，实现动态化、常态化监督管理，逐步建立放射防护监管长效机制。

10. 做好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一是计划8月举办1次全县卫生监督协管培训班，培训以卫生法律法规、卫生监督协管、业务交流、考核等内容为主，提升协管员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更好发挥监督协管“前哨”作用。二是对全县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开展半年督导、年终考核各1次，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协管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并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三是督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医疗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等本底资料建档、巡查和上级交办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每季度收集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1次，并做好信息上报线索的落实工作。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2.68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62.68	支出合计	862.6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862.68	86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62.68	86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62.68	782.68	8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62.68	782.68	8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62.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62.68	支出合计	862.6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2.68	782.68	8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62.68	782.68	8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62.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82.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73
30101	基本工资	230.07
30102	津贴补贴	20.02
30103	奖金	166.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2.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82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0
30201	办公费	13.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5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17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3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3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收入预算为862.68万元，比上年增加8.6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初工资调资，单位职工工资上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2.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62.68万元，比上年增加8.6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初工资调资，单位职工工资上调。其中：基本支出782.68万元、项目支出8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62.68万元，比上年增加8.62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2025年初工资调资，单位职工工资上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

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同时合理保障了预防性从业人员体检、卫生监督执法、基本公共卫生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62.68 万元。主要用于预防性从业人员体检、卫生监督执法、基本公共卫生业务等工作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82.6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6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3.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5 万元，下降 32.50%。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8.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2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07001_专项业务费(含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业务经费补助、媒介传染病防控工作、实验室检测试剂业务经费补助等)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健康入户调查 14 个乡镇、健教培训班 1 次，做好蚊媒密度监测工作，提升应急能力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素养入户调查乡镇数
		质量指标	健康素养培训班
		时效指标	时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健康服务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07001_监督执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做好稽查工作，做好卫生协管工作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我县辖区卫生机构日常卫生监督不少于1次
		质量指标	监督协管巡查每季度1次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力争实现日常监督覆盖率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清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